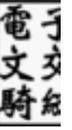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承辦人：鄭靜宜
電話：037-350746 分機
傳真：037-377350
電子信箱：sunny1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6000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申請表件(106D000096_106D2000039.doc、106D000096_106D2000040.pdf)

主旨：函轉106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
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日臺社（二）字第1060020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請於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依附件實施計畫函送乙式7份正本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360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東門），俾利審核。
- 三、考量活動辦理合宜性，可結合公共圖書館、立案團體及社區等共同推廣，活動型式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


四、本案補助計畫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往-公告事項 (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、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、苗栗縣原住民婦幼關懷文化協會、苗栗縣婦女會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2017-03-09
10:05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